附件1

基本项目建设债务账务处理

为了全面真实反映各债务主管部门的债务数据，切实做到规范、科学、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有关财务法律、法规制定的基本项目建设债务账务处理办法。

一、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单位的账务处理：

（一）1.统计工程债务，根据合同价确认入账

 借：待偿债净资产

 贷：长期应付款

 {同时：①根据已付款的凭证冲原会计分录（已开票）

 借：长期应付款

 贷：待偿债净资产

 未记资产，补记资产

 借：在建工程

 贷：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②未开票已付工程款，记入有关预付款科目的，冲减“长期应付款”

 借：长期应付款

 贷：有关预付款科目（未开票,需单位作备查账簿登记）｝

 2.预付工程款（未开票,需单位作备查账簿登记）

 借：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直接支付

3.开具发票并付款

借：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直接支付

 借：经费支出

 贷：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同时

 借：在建工程

 贷：待偿债净资产

 4.依据财政批复决算调整合同价

 （借）或（贷）长期应付款

 （借）或（贷）待偿债净资产

5.支付余款并开具发票

借：长期应付款

 贷：待偿债净资产

 借：经费支出

 贷：财政拨款收入/直接支付

 借：在建工程

 贷：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6.完工验收

 借：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贷：在建工程

 借：固定资产

 贷：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二）1.统计工程债务，根据合同价确认入账

 借：待偿债净资产

 贷：长期应付款

 {同时：根据已付款的凭证冲原会计分录（已开票）

 借：长期应付款

 贷：待偿债净资产

 未记资产，补记资产

 借：在建工程

 贷：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2.开具发票并付款

 ➀拨款：

 借：直接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等

➁付款：

 借：长期应付款

贷：直接支付

借：在建工程

 贷：待偿债净资产

借：经费支出

 贷：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或：

借：长期应付款

 贷：待偿债净资产

借：经费支出

 贷：财政拨款收入/直接支付

借：在建工程

 贷：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3. 依据财政批复决算调整合同价

（借）或（贷）长期应付款

 （借）或（贷）待偿债净资产

4.工程欠款，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批复决算调整后的价格）

 贷：在建工程

 待偿债净资产

借：资产基金— 在建工程

贷：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或：

 借：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贷：在建工程

借：固定资产

 贷：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待偿债净资产

 工程尾款：

➀拨款：

借：直接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等

➁支付

借：长期应付款

 贷：直接支付

借：经费支出

 贷：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单位的账务处理：

 （一） 1.统计工程债务，根据合同价确认入账

 借：在建工程

 贷：长期应付款

 {同时：①根据已付款的凭证冲原会计分录（已开票）

 借：长期应付款

 贷：在建工程

 未记资产，补记资产

 借：在建工程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②未开票已付工程款，记入有关预付款科目的，冲减“长期应付款”

 借：长期应付款

 贷：有关预付款科目（未开票,需单位作备查账簿登记）｝

 2.预付工程款（未开票,需单位作备查账簿登记）

 借：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补助收入（直接支付或上级补助收入）

3.开具发票并付款

借：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补助收入（直接支付或上级补助收入）

 借：事业支出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4.依据财政批复决算调整合同价

 （借）或（贷）在建工程

（借）或（贷）长期应付款

 5.完工交付使用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贷：在建工程

借：固定资产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二） 1.统计工程债务，根据合同价确认入账

 借：在建工程

 贷：长期应付款

 {同时：根据已付款的凭证冲原会计分录（已开票）

 借：长期应付款

 贷：在建工程

 未记资产，补记资产

 借：在建工程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2.开具发票付款

借：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补助收入（直接支付或上级补助收入）

同时：

借：事业支出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3.依据财政批复决算调整合同价

（借）或（贷）在建工程

（借）或（贷）长期应付款

4.未付完工程款，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 在建工程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付结余款项

➀拨款：

借：直接支付

 贷：财政补助收入等

➁支付：

借：长期应付款

 贷：直接支付

借：事业支出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三、十个全覆盖（产权归属其他单位的，作“转出投资”处理）、

移民房（产权归属其家庭和个人，作“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

账务处理。

 （一）行政单位账务处理：

 1.根据合同、协议，结算单挂账（设单独项目）

　　借：待偿债净资产

　　贷：长期应付款

　　{同时：①根据已付款的凭证冲原会计分录（已开票）

　　借：长期应付款

　　贷：待偿债净资产

　　未记资产的，补记资产

　　借：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贷：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②未开票已付工程款，记入有关预付款科目的，冲减“长期应付款”

 　　借：长期应付款

 　贷：有关预付款科目（未开票,需单位作备查账簿登记）｝

　　2.预付工程款（未开票,需单位作备查账簿登记）

　　借：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直接支付

　　3.开具发票并付款

　　借：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直接支付

　　借：经费支出

　　贷：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借：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贷：待偿债净资产

　　4.依据财政批复决算调整合同价

　　（借）或（贷）长期应付款

　　（借）或（贷）待偿债净资产

　　5.转出资产：

　　①全部：

　　借：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贷：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②部分：

　　借：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贷：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借：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部分）

 　　贷：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转入固定资产部分）

　　借：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转入固定资产部分）

　　贷：资产基金—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部分）

　　（二）事业单位账务处理：

　　1.根据合同、协议，结算单挂账（设单独项目）

　　借：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贷：长期应付款

　　{同时：①根据已付款的凭证冲原会计分录（已开票）

　　借：长期应付款

 　　贷：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未记资产的，补记资产

　　借：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②未开票已付工程款，记入有关预付款科目的，冲减“长期应付款”

 　　借：长期应付款

 贷：有关预付款科目（未开票,需单位作备查账簿登记）｝

　　2.预付工程款（未开票,需单位作备查账簿登记）

　　借：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补助收入（直接收入或上级补助收入）

　　3.开具发票并付款

　　借：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补助收入（直接收入或上级补助收入）

　　借：事业支出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4.依据财政决算批复调整合同价

　　（借）或（贷）长期应付款

　　 （借）或（贷）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5.转为资产：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

 投资”）

贷：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借：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6.移交资产：

　　全部：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贷：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

　　部分：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

投资”）（移交部分）

　　 贷：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移交部分）

　　借：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部分）

　　　　贷：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投资）（转入固

 定资产部分）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或“转出

 投资”）（转入固定资产部分）}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部分）

1. 需说明事项：
2. 通过对债务全面挂账处理，单位债务统一由“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单位按月向业务股室报送会计报表，债务中心根据业务股室审核后的“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实时更新债务数据。

 2.凡属于基建项目的尚未在财政批复决算前所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工程款总额70%。

 3.项目经财政批复决算后，决算数不作为付款依据。所付工程款掌握在决算数90%以内，待审计决算报告出具后作为付款依据。

 4.项目资金决算数低于200万元的，可以根据财政批复的决算支付工程款。

 5.各债务主管单位，债务一经挂账，不得随意调整，只有待财政批复决算后，方可依据批复决算按要求调整。